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林健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p>(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00.00) 股。</p> <p>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52.20 万股 (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7.80 万股 (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p>	<p>(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75,000.00) 股。</p> <p>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50.00 万股 (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7.50 万股 (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p>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7.5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6 元/股。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5.80 元/股。																																								
3	<p>(7) 募集资金用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总投资额（万元）</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td> <td>39,697.27</td> <td>28,197.27</td> </tr> <tr> <td>2</td> <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9,833.00</td> <td>9,833.00</td> </tr> <tr> <td>3</td> <td>补充营运资金项目</td> <td>12,000.00</td> <td>12,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1,530.27</td> <td>50,030.2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28,197.2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9,833.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1,530.27	50,030.27	<p>(7) 募集资金用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总投资额（万元）</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td> <td>39,697.27</td> <td>14,500.00</td> </tr> <tr> <td>2</td> <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9,833.00</td> <td>5,000.00</td> </tr> <tr> <td>3</td> <td>补充营运资金项目</td> <td>12,000.00</td> <td>7,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1,530.27</td> <td>26,5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合计		61,530.27	26,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28,197.2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9,833.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1,530.27	50,030.27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合计		61,530.27	26,500.00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合计		61,530.27	26,500.00

除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外，该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拟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其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执行顺序。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规制定《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